

议价协议

申请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代理人：贾须震，河北时代经典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陈贵英，男，身份证号：132321195509150098。

申请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与被执行人河北佳隆食品有限公司、石家庄工业水泵有限公司、张树强、谢沉棉、王楠、张松、陈贵英、谢书捧、王玉刚、贾润敬、谢夷申、耿敬哲、程惠乔、陈卫清金融借款纠纷一案，现已进入执行程序。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依法委托河北正润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对陈贵英为本案抵押的位于石家庄辛集市教育路锦绣江南9-02-603房产（权属证明：辛房权证市区字第023040126号），依法进行了评估，结果如下表：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所在层/总层数	用途	建筑结构	建筑面积(平方米)	评估单价	评估总价(万元)
陈贵英	石家庄市辛集市北区教育路锦绣江南9-02-603	6/20	住宅	钢混	96.64	6716元/平方米	64.90
		-1/20	储藏间	钢混	8.25	3万元每个	3
合计					104.89		67.90

其中：住宅每平方米6716元，储藏间3万元，总价67.9万元，大写：人民币陆拾柒万玖仟元整。

目前，该评估报告已过有效期。为保证顺利执行，申请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与被执行人陈贵英就该抵押房产的拍卖价款，达成如下协议：

一、双方均同意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仍参照上述评估价格，依法拍卖陈贵英名下位于石家庄辛集市教育路锦绣江南9-02-603房产（权属证明：辛房权证市区字第023040126号）。一拍价格按照评估价格降价30%进行拍卖；如果流拍，二拍价格按照一拍价格再降价20%进行拍卖。

二、上述内容均以双方分别向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提交的申请书为准。

三、本协议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交给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一份。

申请人：贾须震

被执行人：陈贵英

2021年7月12日

申请书

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与河北佳隆食品有限公司、石家庄工业水泵有限公司、张树强、谢沉棉、王楠、张松、陈贵英、谢书捧、王玉刚、贾润敬、谢夷申、耿敬哲、程惠乔、陈卫清金融借款纠纷一案，现已进入执行程序。贵院依法委托河北正润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对陈贵英为本案抵押的位于石家庄辛集市教育路锦绣江南9-02-603房产（权属证明：辛房权证市区字第023040126号），依法进行了评估，结果如下表：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所在层/总层数	用途	建筑结构	建筑面积（平方米）	评估单价	评估总价（万元）
陈贵英	石家庄市辛集市北区教育路锦绣江南9-02-603	6/20	住宅	钢混	96.64	6716元/平方米	64.90
		-1/20	储藏间	钢混	8.25	3万元每个	3
合计					104.89		67.90

其中：住宅每平方米6716元，储藏间3万元，总价67.9万元，大写：人民币陆拾柒万玖仟元整。

目前，该评估报告已过有效期。为保证顺利执行，被执行人陈贵英就该抵押房产的拍卖价款，申请如下：

同意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仍参照上述评估价格，依法拍卖陈贵英名下位于石家庄辛集市教育路锦绣江南9-02-603房产（权属证明：辛房权证市区字第023040126号）。一拍价格按照评估价格降价30%进行拍卖；如果流拍，二拍价格按照一拍价格再降价20%进行拍卖。

被执行人：陈贵英

2021年7月13日